

反垄断可能是 2014 年 8 月汽车行业最烦恼的话题：日本八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四家轴承生产企业因价格垄断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处罚；奥迪、克莱斯勒因涉垄断将受处罚；奔驰反垄断审查正在进行等等。

一、 奥迪、克莱斯勒、奔驰：反垄断调查

2014 年 8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秘书长李朴民确认将对奥迪和克莱斯勒两家厂商的垄断行为进行处罚；但奔驰是否存在垄断行为则尚未确定，仍在调查取证过程中¹。

（一） 背景

从目前公布的信息获悉，湖北省物价局对奥迪及上海市发改委对克莱斯勒的两宗反垄断调查已经接近尾声，现已查明，两家企业确实存在垄断行为，将会受到相应处罚。

7 月下旬江苏省物价局开始对苏州、无锡等五个城市的奔驰经销商进行反垄断调查。8 月 4 日，江苏省物价局及上海市发改委对奔驰公司上海办事处进行了调查²。8 月 17 日，江苏省物价局表示，对奔驰汽车的垄断调查已经掌握相关证据，其对下游售后市场的零部件价格以及维护保养价格进行控制，为典型的纵向价格垄断³。

（二） 法律点评

国务院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即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或物价局（统称“发改委”）系我国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负责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

价格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使用价格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价格垄断协议是指在价格方面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禁止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变更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变动幅度；固定或者变更对价格有影响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使用约定的价格作为与第三方交易的基础；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约定未经参加协议的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变更价格；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其他价格垄断协议。

如果经营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关注要点

我们注意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自 2014 年 10

¹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40806/105919928615.shtml>
²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40806/105919928615.shtml>
³
http://www.jstv.com/financial/china/201408/t20140818_4939554.shtml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停止实施备案工作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注册登记，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公告中指出，停止备案工作的目的是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我们将持续跟进反垄断调查进展对汽车销售市场的影响，并将关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告能否推动解决汽车行业垄断的问题。

二、 联想：美国外资委员会批准联想收购 IBM X86 服务器业务

2014 年 8 月 15 日，IBM 发布公告称美国外资委员会批准了联想 23 亿美元收购 IBM X86 服务器的交易⁴。

（一） 背景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于今年 1 月 23 日宣布与 IBM 就收购 X86 服务器硬件及相关维护服务业务订立总资产购买协议⁵。

2014 年 7 月 4 日，据路透社报道，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了联想 23 亿美元收购 IBM X86 服务器的交易⁶。

（二） 关注要点

除了需要获得商务部、美国外资委员会批准外，联想收购 IBM X86 服务器的交易还需获得欧洲委员会、加拿大反垄断机构的批准。我们将继续关注联想收购 IBM X86 服务器获得欧洲委员会、加拿大反垄断机构的批准的进展情况。

联想收购 IBM X86 服务器交易的更多背景信

4

<http://www-03.ibm.com/press/us/en/pressrelease/44588.wss>

5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X86 伺服器硬件及相关维护服务业务及恢复买卖公告（2014 年 1 月 23 日）

6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7/04/lenovo-ibm-idUSB9N0P601G20140704>

息及法律点评请见 2014 年 7 月的外商投资要闻简讯。

三、 日本八家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四家轴承生产企业：因价格垄断被国家发改委罚款 12.35 亿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对日本八家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四家轴承生产企业的价格垄断行为合计罚款 12.354 亿元⁷。

（一） 背景

经国家发改委查实，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八家日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减少竞争，以最有利的价格得到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订单，在日本频繁进行双边或多边会谈，互相协商价格，多次达成订单报价协议并予以实施。价格协商涉及中国市场并获得订单的产品包括起动机、交流发电机、节气阀体、线束等 13 种。经价格协商的零部件用于本田、丰田、日产、铃木、福特等品牌的 20 多种车型。

2000 年至 2011 年 6 月，四家轴承生产企业在日本组织召开亚洲研究会，在上海组织召开出口市场会议，讨论亚洲地区及中国市场的轴承涨价方针、涨价时机和幅度，交流涨价实施情况。当事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轴承时，依据亚洲研究会、出口市场会共同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涨价信息，实施了涨价行为⁸。

（二） 法律点评

我国《反垄断法》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即境外的价格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也需适用该法。

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关，即国家发改委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

7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8/t20140820_622761.html

8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8/t20140820_622761.html

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国家发改委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低于 50% 的幅度减轻处罚；其他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高于 50% 的幅度减轻处罚。

本次第一家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轴承生产企业，均被免除处罚。如果经营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建议尽早主动向发改委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以便发改委可以酌情减轻甚至免除处罚。

（三） 关注要点

被处罚的十二家企业均提出了整改措施，对销售政策和销售行为进行整改，以便消除过去违法行为的后果。我们将继续关注天价罚款对我国汽车零部件、汽车轴承及整车价格的长远影响。

四、 亚马逊：将在上海自贸区内投资建立亚马逊中国国际贸易总部，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2014 年 8 月 20 日，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中国”）宣布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内投资建立亚马逊中国国际贸易总部，与上海自贸区及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动中国跨境电商市场的发展，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跨境贸易的枢纽⁹。

（一） 背景

亚马逊中国投资与上海自贸区、上海市信息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谅解合作备忘录，三方的合作内容包括：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购买亚马逊境外网站和中国网站商品提供服务；建设物流仓储平台，作为亚马逊全球采购和销售商品的重要物流枢纽，并为中国企业出口商品配送全球提供物流仓储服务，打造辐射全球贸易的物流中心；利用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优化亚马逊公司融资结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支付服务。在此次签约前，亚马逊已经通过上海自贸区的“跨境通”电子商务平台启动了跨境电商业务。目前，亚马逊在跨境通平台上兼有“直邮”、“自贸”的模式。前者是消费者购买境外商品，通过国际运输发送，直接送达境内消费者；后者是境外商品入境后暂存自贸区内，消费者购买后以个人物品出区，包裹通过国内物流送达境内消费者。这些国外商品进口时，按个人物品行邮税征税。根据备忘录，亚马逊计划在上海自贸区内建立亚马逊物流仓储中心，以便在加快物流和通关速度的同时降低物流费用，让中国的消费者更快捷地购买境外商品，同时将国内优质中小企业的商品便捷地出口到境外市场。

（二） 法律点评

海关总署于 2014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明确规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需通过经海关认可并且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进出境货物、物品；存放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海关监管场所的经营人，应向海关办理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备案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公告要求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在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申报前，分别向海关提交订单、支付、物流等信息。公告明确，海关对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

9

http://www.amazon.cn/gp/press/pr/20140820/ref=amb_link_48754832_4?pf_rd_m=A1AJ19PSB66TGU&pf_rd_s=center-1&pf_rd_r=00C7ARZ5XEHCJA3Q86X2&pf_rd_t=2701&pf_rd_p=201980712&pf_rd_i=home-2014

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电子商务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交电子《货物申报清单》，逐票办理商品通关手续。在此基础上，电子商务企业每月定期将上月结关清单所涉货物的数量、金额、件数等相加，汇总形成《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据此签发报关单证明联，从而有效解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境商品出口退税和结汇问题。

(三) 关注要点

近几年，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额在中国迅速增长，但是相关立法却比较滞后。2012 年底，海关总署牵头在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 5 个

城市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¹⁰。在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56 号及 57 号公告发布之前，中国海关对于海外代购行为按照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来处理，并没有专门针对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和行为的企业及个人的立法。海关总署两个新生效的公告预示着国家层面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发展。

上海自贸区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启动全国首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平台。我们期待亚马逊中国的入驻将推进我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发展。我们将密切关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立法的最新进展。

10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cj/gjcj/2013-09-25/content_10194546.html

缪晴辉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66 邮箱地址：miaoqh@junhe.com

潘一鸣 律师 电话：86-20 2805 9092 邮箱地址：panym@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